

泽州县司法局文件

泽司字〔2023〕5号

泽州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关于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泽州县司法局

2023年3月29日

关于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党委“优环境、惠民生、转作风、抓落实”专题扩大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惠民工程服务质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根据省厅和市局文件精神，县局决定2023年开展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电视电话会议和厅党委“优环境、惠民生、转作风、抓落实”专题扩大会议精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升惠民工程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古韵泽州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专业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全年免费法律咨询不少于4400人次；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代理、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

护不少于 140 件。

三、工作举措

(一) 开展惠民工程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1. **改善服务场所。**加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改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服务环境，合理设置功能区（室），配齐配强办公设备及便民服务设备设施，适应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特点完善场所设施无障碍功能，规范、醒目设置惠民工程标牌标识，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二) 开展惠民工程制度规范提升行动

2. **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惠民工程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工作监管、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及内部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应急处置、追踪回访、工作评估等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标准，为惠民工程实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3.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面登记、全程留痕制度。综合运用系统监控、电话询问、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惠民工程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工作成效评估、通报、奖惩制度，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

(三) 开展惠民工程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4. **拓展服务内容。**在做好法律咨询解答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实现矛盾隐患就地化解，舆情动态即时掌握；有针对性地

进行普法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

5. 改进服务模式。变“被动式”坐等咨询为“主动式”综合法律供给。全面推行“前期全方位普法、中期精准法律服务、后期有效跟踪回访”的闭环式运行模式，进一步提升服务科学化水平。

6. 延伸服务阵地。在现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免费法律咨询固定服务地点的基础上，增设流动服务站点。以乡镇集会日大型集体活动日等为契机，在人流密集地带，灵活机动增设免费法律咨询站点，主动贴近群众靠前服务，真正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

7. 推行便民举措。开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优先解答、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于行动不便的当事人，通过电话预约受理、邮寄办理、网上受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服务；切实落实首问首办、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以及“代受理”、“点援制”等便民举措；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告知承诺制，让群众办事更加省时省事省心。

(四) 开展惠民工程队伍素质提升行动

8. 充实服务队伍。优化本区域法律服务队伍，开展本地免费法律咨询值班人员能力素质大起底，通过一线看、见面谈、群众议等方式，近距离观察识别工作人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综合考量政治素养、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及敬业精神等各方面因素，吸纳一批、保留一批、淘汰一批，同时注重优化队

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进一步夯实人才支撑。

9. 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惠民工程业务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业务研讨、案例教学及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重点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制度规范、风险防控、舆情管理、群众工作及服务礼仪等内容对惠民工程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强化培训质量，全面提升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五) 开展惠民工程社会影响提升行动

10. 开展主题宣讲。开展“法律服务村村行 服务群众零距离”主题宣讲活动，组织乡镇值班法律服务人员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赡养抚养、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农村群众关注的内容进行面对面入户宣讲潜移默化培育农村群众对惠民工程的信赖度和首选度。

11. 培育选树典型。持续跟进工作进展，深度挖掘、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更好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开展惠民工程典型选树活动，遂选惠民工程示范站点和先锋岗，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和优秀案例更好激发法律服务人员服务基层的热情，引导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风尚。

四、资金使用

惠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人员的值班补贴和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 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每

人每天补贴 200 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每人次补贴 300 元。

2.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采取以案定补方式，每件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19〕95 号）中民事诉讼案件、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最低补贴标准 1000 元予以补贴，当地办案补贴执行标准高于 1000 元的，超过部分由法律援助业务经费补足。惠民工程经费补贴不得与法律援助补贴重复发放。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超过全年目标任务数的，超出案件由当地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予以补贴。

县司法局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将补贴发放给值班法律服务人员和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人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惠民工程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履行政府公共职能、践行为民宗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提高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有力保障，省政府已列入“9+5”重大专项抓落实机制重点跟进督导事项。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一把手”要靠前指挥，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督导，精心统筹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坚决打好惠民工程攻坚战。

（二）强化监督管理。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动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开展惠民工程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严控质量关；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

提升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打造精品工程；强化工作抽查、跟踪回访，掌握群众需求，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立整立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录制短视频、印制宣传标语和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对“惠民工程”进行广泛深入宣传；依托乡村广播、宣传栏和法律顾问微信群等，加大在乡镇（街道）和农村（社区）的宣传力度，营造“惠民工程”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惠民工程的知晓率、首选率。

附件：1. 2023 年免费法律咨询目标任务分配表

2. 2023 年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3 年免费法律咨询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	咨询量(人次)	平均满意度
泽州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760	95%
北石店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40	95%
巴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40	95%
高都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40	95%
金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40	95%
山河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40	95%
大箕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40	95%
周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北义城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大阳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下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大东沟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犁川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晋庙铺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柳树口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南岭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川底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0	95%
合计	4400	95%

附件 2

2023 年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	分配数（件）
法律援助中心	140

泽州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